

福建教育厅

闽教学〔2016〕4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共同建设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的函

泉州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今年6月，我厅向贵市发出《关于共同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园区）的函》（闽教学〔2016〕27号），提出拟与贵市共同建设“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学校联盟”为模式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设想，得到了贵市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向我厅发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共同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复函》及《实施方案》（泉政办函〔2016〕36号），指定泉州市教育局牵头会同泉州师范学院和连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落实做好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近日，黄红武厅长专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基地建

设事宜，原则同意贵市《关于共建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的方案》，决定与贵市共建该基地，予以 5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请贵市督促泉州市教育局，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基地场地及建设、运营资金，制定出台《省市共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若干优惠政策》，为基地顺利运营、可持续发展和规范管理提供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条件，共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助力加油。

联系人：陈亮；电 话：0591-87091219。



抄送：泉州市教育局